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40分。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317號本公司5樓大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(黃明堂代理)、洪福源、陳秋銘、李敏章、黃明堂、蔡天玄、李國益、謝明德等9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呂勝夫、李滿春、黃皓堅等3人。

列席內部稽核主管：黃明堂。

其他列席主管：林振南(財務部代行經理)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陳禮詳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2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- 二、本公司101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1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、付款及工程、人事薪工、生產、投資、財務融資、固定資產、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43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3至8頁，並已於102年5月2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業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正，茲擬定本年8月3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8月21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2999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並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、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二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會計主管劉佳儒先生因另有任用，擬自7月1日起予以解任，並擬改聘鄭宏寧先生擔任會計主管職務，謹檢附新任會計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9頁，是否可行？請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陳禮詳

